

坪山区腾讯深宇数据中心项目用户电力工程 “7·16”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6日16时50分许，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经坪山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7·16”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胡未东担任，副组长分别由龙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潘洪斌和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朱咸勇担任。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群团工作部（区总工会）、坪山公安分局、龙田街道办事处及区供电局为成员单位展开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专家论证等，查明事故经过、原因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分析。现调查组已完成事故调查工作，调查情况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涉事项目工业园情况

深宇科技科区。权利人为深圳市深宇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2007年经协议方式分别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编

号分别为：G13111-0091、G13111-0097号），土地面积分别为43372.66平方米、15731.05平方米。之后，为提升容积率将两宗地调整为一宗（编号：G13111-0110号）。一期项目已报建，总建筑面积为149097平方米，规划验收建筑面积为44045.08平方米，厂房三栋（编号分别为1、2、3号），厂房建筑面积共2801.38平方米。二期在建尚未验收，建筑面积103664.38平方米。现场情况见图1、图2。



图1 深宇科技科园平面布置图



图 2 深宇科技科园园区现场图

(二) 腾讯深宇数据中心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腾讯深宇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900 个单机功率 6.5KW 的数据机柜和 500 个单机功率 10KW 的数据机柜。拟服务于深圳本地的云计算产业，项目总投资约 4.32 亿元。

2. 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坪山供电局提出用电报装申请。坪山供电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服务计划书》，明确了双方的产权分界点（公用环网柜 10KV 出线电缆的连接点），产权分界点后端电力设备及线路由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自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坪山供电局与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供电方案，用电性质为大工业用电，用电容量合计为 39000KVA。

2020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宇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承租深宇科技园 1、2、3 号厂房，租赁总面积为 44618.06 平方米。

2020 年 3 月，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坪山深宇项目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已在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原中兴坪山数据中心项目转让给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至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兰景北路 68 号深宇科技园 1 号厂房 201。

2020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项目名称由原“中兴坪山数据中心项目”改为“腾讯深宇数据中心项目”。项目变更后，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向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重新进行社会投资项目备案¹。

2020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填报相关资料，向坪山区住建局申请“腾讯深宇数据中心项目”的施工许可，因未取得“社会项目投资核准”资料，

1. 至事发时，腾讯深宇数据中心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变更后，未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后续的其他相关手续。

坪山区住建局于当日作出退件处理²。

腾讯深宇数据中心项目施工包括：用户电力工程施工项目、二次装修工程项目（含消防工程部分）及室外土建工程项目。目前，都处在施工阶段，本起事故发生发生在电力工程与消防工程施工交叉环节。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数据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2月18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兰景北路68号深宇科技园1号厂房201³，法定代表人：谢鄂强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NT4XP，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通信产品的批发；经济信息咨询；信息系统的设计、技术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方面。

2.电力工程施工单位

（1）**施工单位**。深圳市粤网城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网城电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15A，法定代表人：林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与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3月20日联合发文《关于暂停办理涉及数据中心类项目用电报装业务的函》深坪发改〔2020〕48号，要求停止办理涉及数据中心类项目业务。

3. 原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高发东方科技园1号厂房2C-2华科，2020年4月2日变更。

4. 原法定代表人：陈伟新，2020年5月26日变更。

91440300398570491T，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力的购销；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力的节能减排与咨询服务等方面。

(2) 劳务负责人刘某彬。包工头，44岁，身份证号码为4305221976*****，户籍地址为湖南省新邵县龙溪铺镇羊城村7组13号，现住地址为坪山区坑梓东联村28号，负责低压电力施工（低压柜搬运、装卸）劳务作业。

3. 装修工程相关单位

(1) 装修总承包单位。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贸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2月5日，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1006号软件产业基地5A栋1001，法定代表人：谢鄂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4954C，经营范围：提供数据中心机房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以及销售UPS设备、精密空调、变配电设备、安防监控产品、综合布线材料等数据中心硬件设备和产品。

(2) 消防工程施工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星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3月29日，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法定代表人：叶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6370K，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与

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道路照明施工，机电、空调设备施工，机电设备销售，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

4.室外土建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03号201，法定代表人：范方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CQH0X，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防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等。

5.监理单位（未进场）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4月9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1173号北头豪苑办公楼6楼，法定代表人：贺文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885U，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建设监理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四）合同签订情况

1.用户电力工程合同

（1）专业分包合同。2019年11月18日，宝龙数据公司与粤网城电公司（无电力施工资质）并签订《用户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83万元，该项目分高压和低压部分，高压：由两路及以上不同110KV变电站引出6路10KV，共计6×10KV高压线路至合同内指定的工程地点，高压桥架安装、高

压配电设备安装等。低压：主要是低压配电安装。粤网城电公司进场施工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

(2) 劳务合同。粤网城电公司承接电力工程后，将电力工程包给无资质的刘某彬（个人），为方便公司走账和开具发票，刘文彬主动联系深圳市广南达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南达公司”）肖石根（法人代表）请求提供帮助。后经三方（粤网城电公司、刘文彬和广南达公司）协商，最终广南达公司愿意以不收到任何费用但不负责交税的情况下，愿意与粤网城电公司达成合同关系以帮助刘某彬开具工程款发票和走帐。

7月14日，合同中的乙方广南达公司将已盖章签字的《深宇工业园变配电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安装合同”）快递给甲方粤网城电公司（待签字盖章）。

7月15日，收到安装合同后，粤网城电公司因发现广南达公司无相应施工资质，未在合同上签字盖章，也未取得广南达公司一致同意，单方面将安装合同变更为《深宇科技园配套劳务分包工程合同》，合同变更后，粤网城电公司法定负责人在更改的劳务合同上签字盖章。

综上，粤网城电公司与广南达公司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劳务工程实质由粤网城电公司包给无资质个人刘某彬施工。

2.二次装修工程合同

(1) 总承包合同。2020年6月5日，宝龙数据公司将数据中心项目之一的厂房二次装修工程（含消防工程）发包给本贸公

司，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工期总天数 274 天，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库房及设备用房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室内外设备基础等。本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进场清理场地，做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2) 装修工程合同。2020 年 6 月 11 日，本贸公司将装修工程转包给惠州市金之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腾讯深圳数据中心项目 1 号、3 号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期限要求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 3 号楼所有工作，9 月 25 日完成 1 号楼所有工作，并自检完成，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48.0648 万元。2020 年 7 月 5 日，惠州市金之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场施工。

(3) 空调水工程合同。2020 年 6 月 20 日，本贸公司与广东粤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腾讯深圳数据中心项目 1 号楼空调水工程合同》，要求 2020 年 9 月 10 日完成所有工作并自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2020 年 7 月 10 日，广东粤标建设有限公司进场施工。

(4) 消防专业分包。2020 年 6 月 22 日，本贸公司与安星公司签订了《腾讯深圳数据中心项目 1 号楼消防工程合同》，要求 2020 年 9 月 7 日完成所有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消防验收合格报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22 万元，该项目包括深宇科技园 1 号楼的消防改造工程，主要包含消防喷淋水管，气体（七氟丙烷）消防管，防排烟管（铁皮

管），自动报警器（主机接控制室）的安装。安星公司进场施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5 日。

3.室外土建工程合同

2020 年 6 月 25 日，宝龙数据与大树公司签订了《腾讯深宇数据中心项目室外土建工程合同》，负责 1 个水池及泵房基础，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该项目包括一个水池及泵房基础，负责场地前期准备、桩基础、池体钢筋混凝土基础、防水、爬梯、盖板；泵房和梯梯间，以及以上工程的前期准备、开挖、回填等。大树公司进场施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4.监理合同

2020 年 6 月 12 日，宝龙数据与鸿业公司签订了《腾讯深宇数据中心项目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总计 290 日历天，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 万元。因建设方暂未取得施工许可，至事发时未接到进场通知。

（五）巡查检查情况

6 月 19 日，龙田街道城建办工作人员对深宇科技园进行安全巡查，发现园区内两栋厂房和园区正在进行施工改造，宝龙数据公司称已通过网上申报流程向区住建局报建，但却未能拿出备案流程手续和资料。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拍照后，要求施工方停止施工，告知其申报通过后再施工，并上报区住建局工程质量安

全科相关人员。区住建局收到龙田街道城建办报送关于深宇科技园存在超小散工程规模工程项目后，要求街道办工作人员现场控停，街道办工作人员已现场口头要求施工方停工。

6月22日，区住建局电话核实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并告知深宇科技园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到区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月6日，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相关执法人员对深宇科技园内的二次装修工程进行检查，发现现场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在A1楼顶钢筋钉模板浇灌水泥等违法行为，当即责令改正并向宝龙数据公司送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对抢建部分进行拆除。7月12日宝龙数据公司已对抢建部分自行拆除。

7月14日，宝龙数据公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填报相关资料，向区住建局申请“腾讯深宇数据中心项目”的施工许可，因缺少“社会项目投资核准”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填写错误，区住建局于当日作出退件处理。

7月15日，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相关执法人员发现园区内正在开挖消防水池。经核实，该消防水池施工未报建且所在建设区域为一期厂区绿化地，属违规加建行为，当即责令改正并要求宝龙数据公司前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办理报建手续后才能进行施工，并向宝龙数据公司送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对抢建部分进行拆除。

二、事故经过

（一）事发前相关情况

6月28日，粤网城电公司安排刘某彬组织作业人员进场施工，主要是挖电缆沟和搬运配电柜。

7月3日，本贸公司进场施工，主要进行二次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施工。

7月9日，电力工程项目第一批34个配电柜到货。7月12日，第二批39个配电柜到货。所有配电柜均由刘文彬组织工人负责卸货并搬运到指定的配电房。

（二）事发经过

7月16日上午10时许，电力工程项目的第三批低压配电柜（32个）到场，刘文彬安排谭清配（死者）、邓某春、苟某华等5人使用手动叉车（即：手动液压托盘搬运车），将配电柜从厂房门口搬运至1号厂房一楼配电房内。

当天14时许，工人继续搬运配电柜。与此同时，安星公司作业人员潘英海、周小庆也在配电房内同一区域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安装消防管道）。16时50分许，周小庆发现谭清配等人摆放的低压配电柜挡住了安装消防管道的通道，于是就向谭清配等人提出将挡道的低压配电柜（涉事低压配电柜）移一下位置。谭清配、苟某华、邓某春3人同意后，使用手动叉车将低压配电柜（3P01）进行移动。事发时，邓某春在前面拉手动叉车，苟某华、谭清配在手动叉车后面推扶配电柜。当涉事配电柜移动90°弯角后，移动距离约2m时，手动叉车上的配电柜突然倾倒并砸

中谭清配，谭清配被压倒在地上。苟某华看见后立即跑出去大声喊其他人帮忙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因配电柜太重，现场施工人员找来升降叉车将配电柜一端翘起将人救出。随后，120 救护车将其送往龙岗中心医院救治。18 时 56 分许，谭清配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三、现场处置情况

坪山区总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值班室、龙田街道办事处相关领导、坪山公安分局等部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处置，由区应急局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出事区域拉起警戒线，并召开事故现场协调会和部署善后安置工作。

四、其他调查情况

（一）成立技术分析组进行事故勘查

2020 年 7 月 21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 3 名专家组成事故技术小组对宝龙数据公司事故现场进行勘查。7 月 25 日，事故调查组聘请深圳市安全专家组的专家深入现场开展进一步调查，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原因，并于 7 月 27 日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7·16”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技术分析报告》，具体勘查情况分析如下：

1. 低压配电柜。涉事配电柜型号是 SIVACON S8，生产厂家为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生产年份为 2020 年，出厂前经生产

厂家检验合格。该低压配电柜毛重量约 500kg，净重 460kg；设备外形尺寸：长 105cm、宽 80cm、高 220cm，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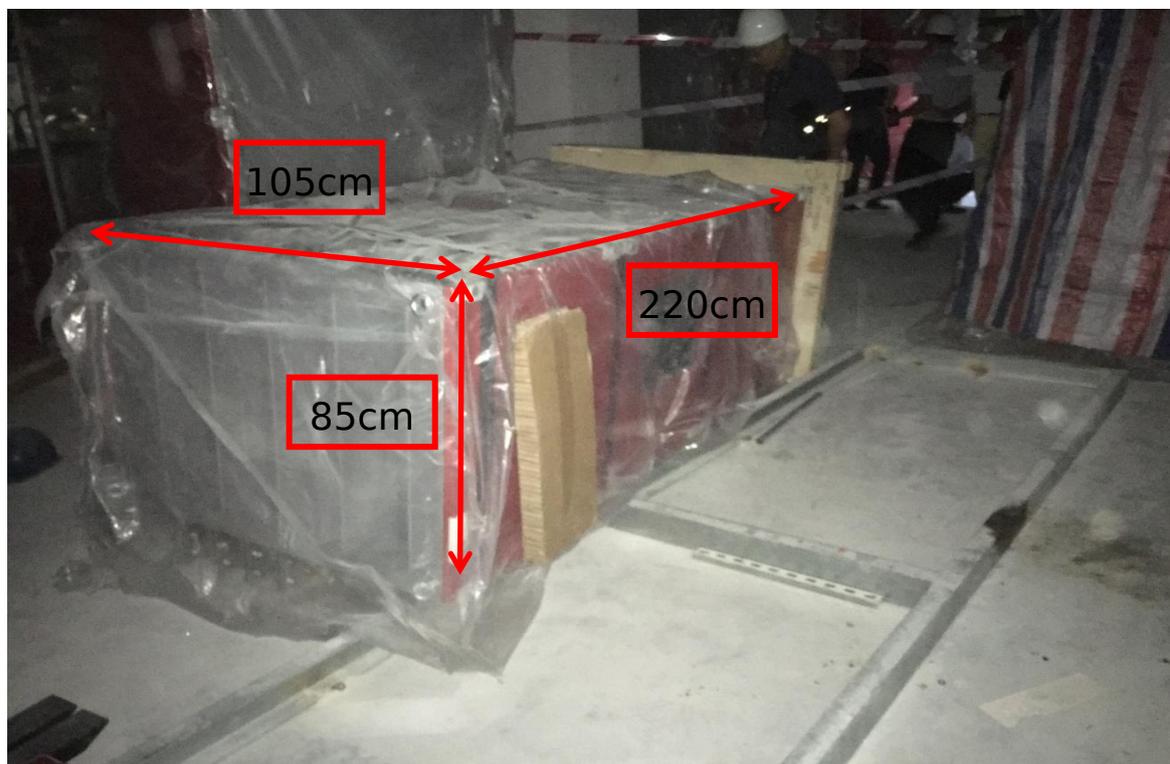


图 3 配电柜外尺寸

配电柜内中上部装有元器件，导致配电柜重心较高，图 4 为配电柜内部影像图（现场条件限制，相片由配电柜底部向上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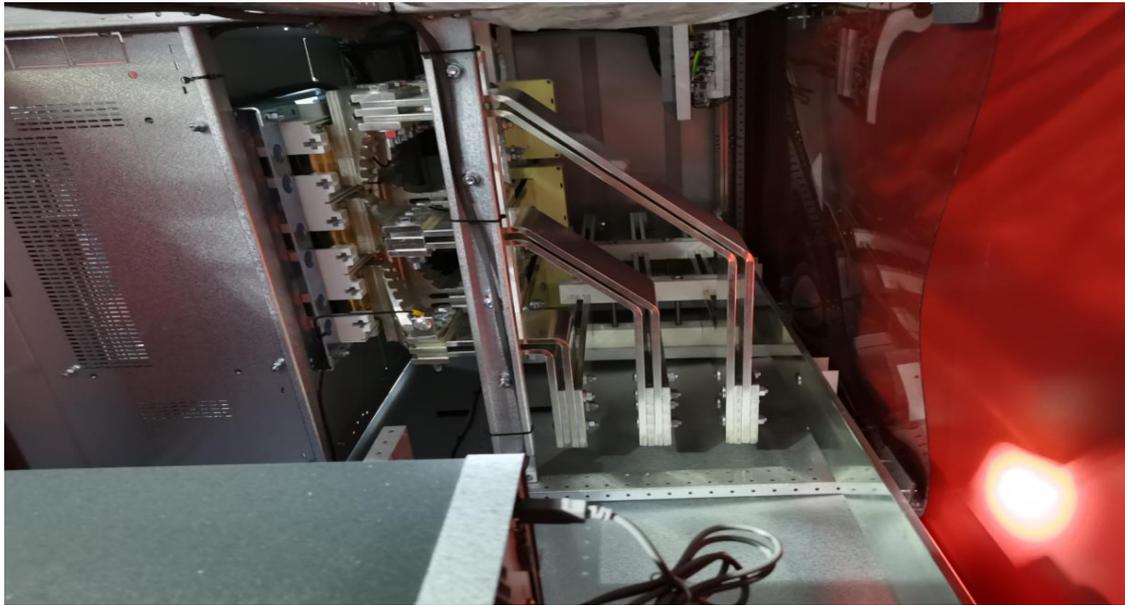


图 4 配电柜内部结构

配电柜底部与托盘用螺栓连接，无松脱现象；托盘具体尺寸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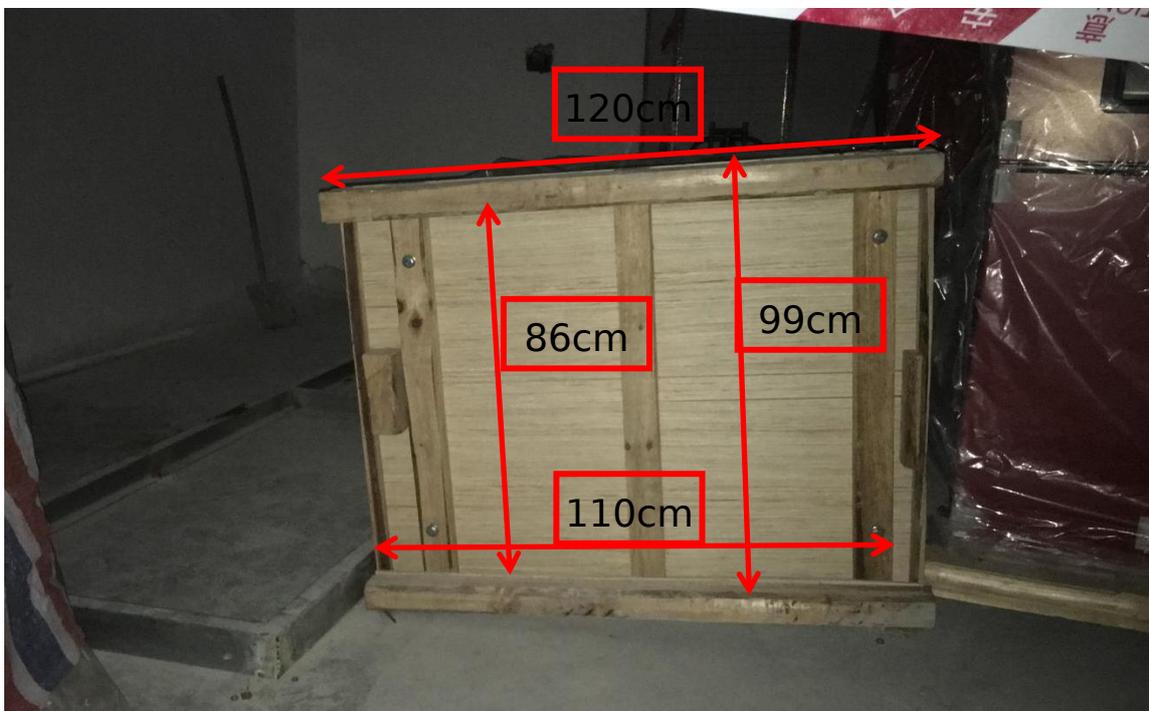


图 5 配电柜底部尺寸

2.手动液压托盘搬运车（俗称“手动叉车”）。手动叉车购于2016年,货叉长度为115cm,货叉总宽54cm,单个货叉宽16cm,额定载荷2000kg,现场检查,除圆圈部位轻微变形外,手动叉车能正常升降、滑行。详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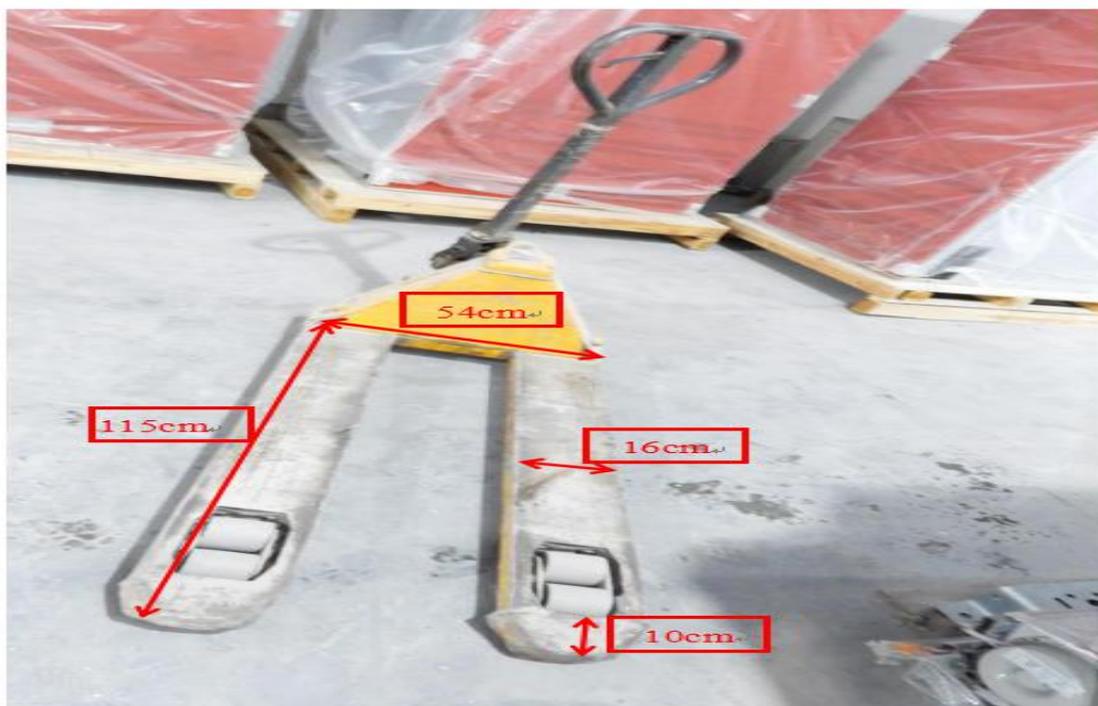


图6 手动叉车现场图片及相关尺寸

3.现场作业环境情况。经现场检查、问询,作业现场照明良好,地面无明显的凹凸不平现象,搬运通道狭窄,两边均有障碍物。

4.事故现场模拟图。结合现场勘查、问询,绘制事故发生时相关人员站位情况,具体情况如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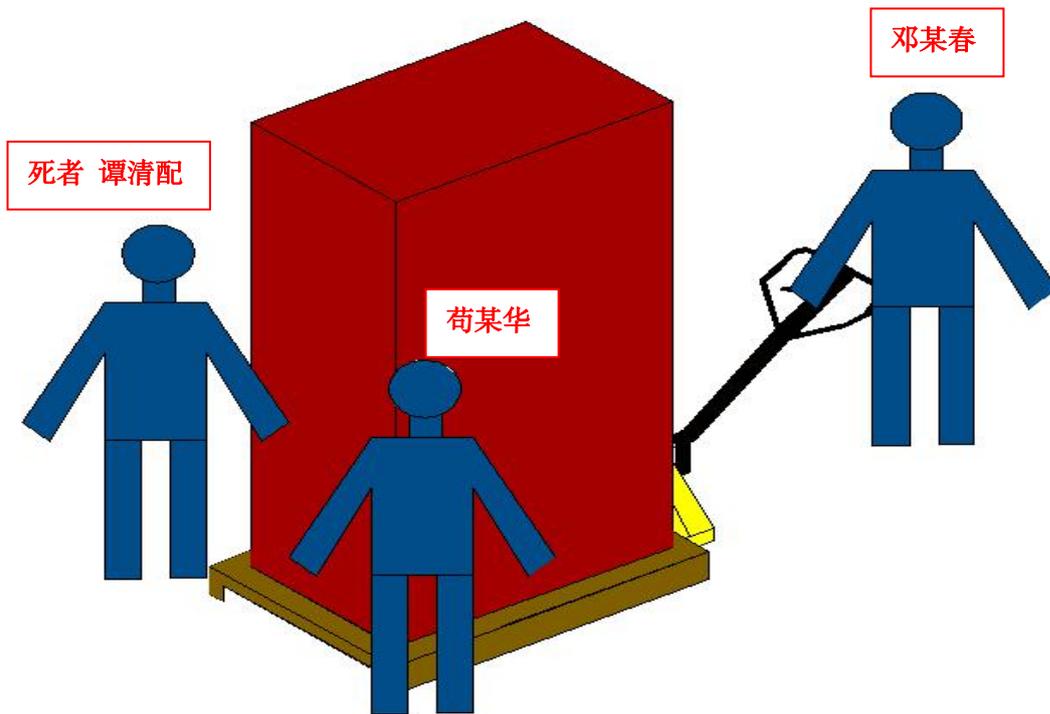


图 7 事故现场相关人员站位图

（二）法医证明

2020年8月14日，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结论：死者谭清配符合重物砸压至全身多部位损伤（尤其胸部损伤）引发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三）安全管理情况

1.宝龙数据公司。有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有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但违规将电力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将消防工程变相违规发包给本贸公司进行施工，未落实工程项目施工前报备手续，在未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安排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未通知监理单位进场对项目进行监理，且未对工程项目施工

进行统一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2. **粤网城电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在深宇数据中心项目电力工程施工过程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和完善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危险作业安全防护和监护措施，未派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现场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作业人员未及时进行正式的安全教育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未与交叉作业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承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违规将承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转包给个人和其他单位。

3. **安星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与交叉作业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四）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督情况

1. 电力工程监管情况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5年第28号）第二条规定：国家能源局⁵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目前，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下设电力安全监管司、区域监管局和部分省级监管办公室⁶，未设置市级及以下监管部门，目前用电企业电力建设工程监管在市、区层级处于模糊状态。

5. 国家能源局工作职责（八）：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 国家能源局在华北、东北、西北、华东、华中、南方设置6个区域监管局；在山西、山东、甘肃、新疆、浙江、江苏、福建、河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12个省（自治区）设立监管办公室。

2.二次装修工程监管情况

(1)龙田街道办事处(城建办)巡查情况。2020年6月19日,龙田街道城建办工作人员对深宇科技园进行安全巡查发现,园区内存在两处(两栋厂房及园区一绿化地)施工改造行为。经现场了解,施工改造的工程规模超出街道对小散工程的纳管范围,工程无备案手续和备案资料,现场巡查人员立即拍照并将巡查情况上报区住建局,同时要求施工方停止现场施工行为,告知申报许可后再行施工。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情况。2020年6月19日当天,区住建局收到龙田街道城建办工作人员报送的发现深宇科技园存在超小散工程规模项目无备案施工行为的情况后,立即要求街道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控停。6月22日,区住建局通过电话核实得知该项目未动工,告知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到区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7月14日,建设方宝龙数据公司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填报相关资料,因缺少“社会项目投资核准”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填写错误等原因,区住建局于当天作出退件处理。

(3)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监管情况。2020年7月6日,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执法人员发现深宇科技园楼顶处有违建行为,立即向深圳市宝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送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对违建部分进行拆除。2020年7月12日,当事人自行将违建部分拆除。7月15日,执法人员发现园区内一绿化地存在开挖消防水池施工行为,当即责令宝龙数据公司立即整改并送达停止违

法行为通知书，同时要求办理合法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五、死者及善后处理情况

死者：谭清配，男，34岁，户籍地址：重庆市开县中和镇当阳村4组97号，身份证号码：5002341986*****，系低压配电柜搬运工人。

2020年7月17日，粤网城电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赔偿死者家属各类费用共计170万元人民币，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理。

六、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搬运工人选择不恰当的工具（手动叉车）搬运重心较高的配电柜，未做好防倾倒措施，移动手动叉车过程中因重心不稳，导致配电柜突然倾倒，将谭清配压倒在地面上。

（二）间接原因

1.用电企业电力建设工程监管在市、区层级处于模糊状态，致使该电力施工工程未得到有效监管。

2.项目违法发包、转包且未经许可擅自施工。一是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违法发包和违法承接，层层违规转包，劳务施工无施工资质。二是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未经许可擅自开工。

3.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作业监护不到位，未有针对性制定配电柜搬运作业工作方案和防倾倒安全技术措施；二是交叉作业未做好统一协调管理，同时存

在电力工程及消防工程交叉作业行为，未统一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三）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组认为，本起事故是一起因无资质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及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宝龙数据公司。违规将电力建设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未做好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统一管理，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宝龙数据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粤网城电公司。无电力施工资质，违规承接且违规转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擅自制定无效劳务合同，违法将劳务施工项目发包给无资质个人（刘某彬）；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搬运低压配电柜过程未采取有效的防倾倒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粤网城电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安星公司。在消防施工过程中，安星公司未与同一区域交叉作业的另一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以上行为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星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谭清配（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搬运作业过程中未注意作业风险和后果，未采取有效防倾倒措施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谢鄂强。作为宝龙数据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法将电力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谢鄂强个人予以行政处罚。

3.林某。作为粤网城电单位负责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组织检查并消除事故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林浩个人予以行政处罚。

4.刘某彬。个人无劳务施工资质，组织工人违法承接电力工程劳务施工项目，作为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安排人员现场监管，未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搬运过程中未有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防倾倒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涉嫌重大事故责

任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三）对政府相关安全监管单位的处理建议

1.区住建局。区住建局接到龙田街道相关部门报送存在超小散工程规模建设未报建施工行为的情况后，要求街道办进行现场控停，经电话核实后要求项目负责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但区住建局未安排人员到现场实际了解情况、未将无证施工行为线索及时转交给龙田街道执法队跟进查处，使该问题未能实现真正的闭环管理。鉴于以上情形，建议区住建局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同时对相关人员作出通报批评处理。

2.龙田街道办事处。街道办相关工作人员巡查发现的深宇科技园超小散工程无备案手续违规施工的情况后，现场要求施工方停工，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住建局。但街道办相关部门及人员未进一步跟踪检查处理。经查实，该施工行为直至事故发生时未真正停止，致使该问题未能实现真正的闭环管理。鉴于以上情形，建议龙田街道办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同时对相关人员作出通报批评处理。

（四）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此次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宝龙数据公司、本贸公司两家公司在二次装修工程项目中存在变相发包、转包及其他违规施工等行为，建议由区住建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及龙田街道执法队依据各自职责对上述两家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八、事故预防措施

(一)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施工项目安全监管。建议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区发改局应加大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申报的宣传工作，并及时将各项目备案信息共享至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信息沟通；区住建局要严格把关项目许可审批环节，加强与各街道办协调联动，对各类施工行为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区住建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街道办等部门应加强联动执法检查工作和信息共享，强化各监管部门责任落实，实现各职能部门对建筑施工全过程有效监管。

(二)强化施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参建单位应吸取事故教训。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审核承包单位资质，杜绝无资质发包行为；总承包单位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项目，严禁未经许可擅自施工，同时，要协调做好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专业分包单位要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教育培训内容要根据施工的动态变化，及时增加有关动态作业危险因素的培训内容。培训要细、要突出关键环节和危险部位问题，加大对员工掌握自身动态作业危险因素认知的抽查，切实提高员工安全隐患**辨**识能力。建筑工地项目部应统一推进“**安全员建在班组上**”行动，强化一线员工安全管理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基层监督的作用。

(三)扎实开展常态化安全警示教育。事故单位要全面吸取事故教训，紧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安全事故警示，在工地显要位置设置“事故警示牌”，对每位员工起到警钟长鸣的示范效果。充分利用“安全宣传栏”，以及微信、短信、视频案例观看等多种形式灵活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宣传，并通过早班会，加大宣传，将各种动态工作风险**辨**识学习和防范安全意识传递给一线员工，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附件：通过事故调查报告签名表

“7·16”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8月27日